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21、22期(总第759期)

2025年第21、22期
(总第759期)

目 录

市级文件选登

武汉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327号)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11)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建设国际研发中心城市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18)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建设国际会展中心城市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30)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数字贸易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 (37)

部门文件选登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有关条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2)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传达政令 推动创新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促进发展 服务社会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 21.22 期(总第 759 期)

主 办:武汉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628

电子邮箱:wuhangb2024@163.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 188 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机关文印中心

准印证号:(鄂)4201-2019082/连

● 市级文件选登 ●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 327 号

《武汉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办法》已经 2025 年 10 月 12 日市人民政府第 16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盛 阅 春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武汉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执法主体实施的涉企行政检查(以下简称行政检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执法主体基于隶属关系对所属单位进行的检查,以及基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对所监管企业进行的检查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主体是指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依法受委托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应当在法定授权

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依法受委托组织应当在委托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检查,是指行政执法主体为履行行政管理职责,对企业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有关行政决定、命令的情况进行巡查、核验的活动。

前款规定的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和其他企业等;不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第五条 行政检查应当遵循于法有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包容审慎、精准高效的原则。

行政检查应当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禁止随意检查、检查扰企。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

市、区行政执法主体负责落实行政检查主体责任,组织实施行政检查工作。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对行政检查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

第七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梳理行政检查事项,编制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并依法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的行政检查事项,不得实施。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第八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行政执法主体实施行政检查的信息,应当与其他有关行政执法主体共享。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建设武汉市行政执法管理与监督云平台,推动行政检查全过程记录,加强对行政检查的监督,提升行政检查的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二章 一般规范

第九条 行政检查分为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个案检查。

日常检查,是指行政执法主体依据法律规范的要求,对不特定检查对象或者不特定事项实施的例行检查。

专项检查,是指行政执法主体针对某一地区或者领域的突出问题,履行批准、备案、公布程序,在该地区或者领域部署实施的检查。

个案检查,是指行政执法主体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平台监测、企业申请等实施的有线索可查的检查。

第十条 本市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公布的行政检查标准实施行政检查。

不同领域行政检查标准相互冲突的,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按照规定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协调。

第十一条 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检查可以由不同

层级行政执法主体实施的,原则上由法定的最低一级行政执法主体实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执法主体实施行政检查:

- (一)有较大影响或者跨区域的;
 - (二)行政检查案件可能对某行政区域产生较大影响,上级行政执法主体认为应当提级实施的;
 - (三)由上级或者本级人民政府、上级行政执法主体、国家监察机关指定或者交办的。
- 上级主管部门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主体确需开展异地检查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检查异地协助机制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根据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制定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应当包含检查事项、检查依据、检查主体、检查对象、检查项目、检查方式、检查频次、检查比例、检查必要性等内容,并于每年3月31日前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专项检查计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执行上级部署的专项检查,不再重复批准和备案。

个案检查的启动条件、程序、内容和方式,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有关主管部门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级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执法领域情况予以明确。个案现场检查能够与尚未执行的计划检查任务合并实施的,原则上应当合并实施。

第十四条 对行政执法主体报送的符合条件的年度日常检查计划和专项检查计划,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备案。对不符合条件的,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在收到同级司法行政部门通知后,重新调整行政检查计划并报送备案。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行政检查计划。

行政执法主体需对检查计划进行调整的,应当在检查计划调整后报送备案。

第十五条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应当执行国务院、省、市有关主管部门公布的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级主管部门部署的专项检查计划,不纳入年度检查频次。个案检查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明显超过合理频次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行政检查的方式包括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是指行政执法主体按照检查计划通过实地核查、查验证照、查阅资料、现场询问等方式,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等场所开展的行政检查。

非现场检查,是指行政执法主体通过电子技术监控设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互联网+监管”和大数据采集分析处理等方式监管,不与企业直接接触的行政检查。

第十七条 对企业开展的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采取现场检查方式的,应当遵守下列

规定：

(一)检查前制定内容具体、可操作性强的检查方案,经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后,登录武汉市行政执法管理与监督云平台,录入检查时间、对象等信息,获取检查码,并于实施检查时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

(二)进入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等场所开展现场检查时,出示检查码并扫码后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主体实施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现场检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主动出示执法证件、检查码;

(三)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说明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告知企业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

(四)按照有关规定记录检查情况;

(五)行政检查结束后,将行政检查结果告知企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主体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听取企业情况说明;

(二)查阅、调取、复制相关资料;

(三)审查企业自查报告;

(四)组织实地调查、勘查;

(五)抽取样品进行检验、检疫、检测或者技术鉴定;

(六)询问有关人员;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行政执法主体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需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主体根据行政检查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未发现违法行为的,予以记录;

(二)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的,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三)发现违法行为需要予以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

(四)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发出书面通知或者作出决定,进行

跟踪检查并予以记录,对企业进行指导、教育,督促企业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

有前款第四项情形的,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按照过罚相当原则,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对符合法定条件可以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的,应当依法不予处罚或者免于处罚。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主体实施行政检查应当制作行政检查文书。

市级主管部门可以在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制定的行政检查文书基本格式文本的基础上,参考国务院部门行政检查文书格式文本,统一制定行政检查文书格式文本,并报市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主体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依法聘请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提供辅助工作,就行政检查事项提供专业意见。

行政执法主体需要抽取样品进行检验、检疫、检测或者技术鉴定的,样品的采集、递送、保管、检验、检疫、检测、技术鉴定等费用,由实施行政检查的行政执法主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支付。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主体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违法行为,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在 10 个工作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执法主体,有管辖权的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接收。涉嫌犯罪的,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用上级主管部门工作平台实施行政检查产生的数据,通过系统对接逐步归集至武汉市行政执法管理与监督云平台,实现行政检查全流程可追溯,数据全过程可查询,违法线索互联、检查结果互认等信息互通互联、资源共享。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文书、证据等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归档。

行政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在检查过程中形成的材料按照规定纳入行政处罚案卷。

第三章 综合查一次

第二十六条 对涉及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等多个行政执法主体,在同一时间对同一企业进行行政检查的,应当按照“应协同尽协同”的原则,实行“综合查一次”联合检查制度。

第二十七条 市、区主管部门根据行政检查事项清单,汇总高频行政检查事项,梳理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等联合检查事项,提出“综合查一次”事项清单,经同级司法行政部

门审核,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综合查一次”事项清单应当明确各检查事项的发起单位和协同单位,明确检查内容、检查依据、检查标准,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八条 实施“综合查一次”检查,应当由发起单位会同协同单位在职责范围内,制定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协同单位应当在监管职责范围内,参与“综合查一次”检查。

发起单位和协同单位的“综合查一次”检查事项,应当列入年度日常行政检查计划。

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在武汉市行政执法管理与监督云平台上实施“综合查一次”检查,实现“综合查一次”检查任务线上发起、线上分配。应用上级主管部门工作平台实施“综合查一次”检查的,产生的数据应当与武汉市行政执法管理与监督云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实施“综合查一次”检查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组织开展。

第三十条 “综合查一次”联合检查制度推行简单事项“一表通查”,市、区主管部门可以梳理归并检查事项,形成一张综合检查表单,明确一致的检查标准,做到一表覆盖,由单个或者多个行政执法主体组成的一组检查人员完成检查。

第三十一条 “综合查一次”检查应当严格控制单次开展检查的执法人员数量,避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第四章 非现场检查

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执法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在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中明确非现场检查事项。行政执法主体通过非现场检查可以达到行政检查目的的,原则上不再进行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不能或者难以达到行政检查目的的,应当及时进行现场检查。

第三十三条 国家、省主管部门已经制定本行业领域的非现场检查规则的,按照其规则执行。市级主管部门也可以在其基础上,根据需要制定本行业领域的非现场检查规则。

第三十四条 行政执法主体依法设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应当符合相关标准,科学、合理、必要且标志明显,并依法在正式投入使用前向社会公布设置地点。行政执法主体应当逐步共享现有电子技术监控设备,保证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信息在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行政执法主体和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设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行政管理相对人应当及时维护、保养、检测电子技术监控设备,保证设备功能完好、运行顺畅、数据随时可读取。

第三十五条 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审核和技术审核。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设置使用的法制审核,由设置该设备的行政执法主体负责,审核内容包括:

- (一)设备设置是否合理,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性规定;
- (二)设备设置的场所是否合法、合理,标志是否明显;
- (三)单凭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的违法事实实施行政处罚,是否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六条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设置使用的技术审核,由设置该设备的行政执法主体负责,审核内容包括:

- (一)是否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 (二)性能是否可靠、功能是否完备;
- (三)技术条件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七条 电子技术监控设备采集的数据,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传输存储至相关行政执法信息平台。电子技术监控设备采集的数据应当真实、清晰、完整、准确。

经审核电子技术监控设备采集的数据,行政执法主体认为企业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制作违法行为告知提示信息,并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及时告知提示企业,违法行为告知提示信息应当简明扼要,便于企业查询和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行政执法主体开展非现场执法应当加强信息数据保护,确保政务信息、企业信息、个人信息安全。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

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平等对待企业,充分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行政执法主体不得以实施行政检查为由,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其他地区的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区市场,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本地区企业迁出。

行政执法主体实施行政检查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应当尽量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不得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产。

第三十九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检查风险预防和处置机制,对实施行政检查可能引发的不稳定因素依法妥善处理。

第四十条 行政执法主体在开展行政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检查规定:

(一)禁止逐利检查,不得接受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二)禁止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开展行政检查不得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

(三)禁止任性处罚被检查企业,不得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动辄责令停产停业;

(四)禁止下达检查指标,不得将考核考评、预算项目绩效与检查频次、罚款数额挂钩;

(五)禁止变相检查,不得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

(六)禁止泄露企业的商业秘密或者相关个人隐私;

(七)禁止重复检验、检疫、检测或者技术鉴定,除直接涉及人民群众健康的食品药品等产品外;

(八)禁止利用参与行政检查的便利谋取经济利益;

(九)禁止违规实施异地检查;

(十)禁止超出规定或者合理频次开展行政检查;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有关机关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对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行政检查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25〕15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2日

武汉市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三年行动方案 (2025—2027年)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加快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全力打造国家商贸物流中心,现结合武汉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以规划引导、市场驱动、标准对接、制度创新为着力点,与城市更新工作紧密结合,聚焦“国际”,紧扣“消费”,突出“中心”,完善消费促进机制和政策支撑体系,加快打造引领中部、服务全国、链接全球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到 2027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超 1.07 万亿元;旅游总人数年均增长 8%以上,入境游客人数年均增长 30%以上,旅游综合收入年均增长 10%左右;体育消费规模超 700 亿元;服务业增加值突破 1.65 万亿元;机场年旅客吞吐量达到 3500 万人次,中欧班列年开行量达到 1500 列。

二、重点任务

(一) 打造链接全球消费新枢纽

1. 引育优质市场主体。招引高能级市场主体,鼓励在汉设立总部。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在科教、金融、健康医疗、“两业融合”等领域加强制度创新,建设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支持商贸企业在汉举办供应商峰会,打造企业投资优选地。培育大型商贸企业,做大做强国际供应链平台。每年引进各类 500 强项目不少于 5 个,外向型产业项目不少于 30 个。

2. 集聚优质消费资源。推动汽车、家电、纺织服装、食品、医药等消费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打造武汉“老字号”“武汉礼物”“武汉精品(名品)”“江城百臻”等“武汉名优”消费品牌方阵,孵化一批国货“潮品”。实施全球优品汇聚工程,支持商贸企业对接进博会、消博会,加大海外直采力度,增加国际优质商品供给。争创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叫响文旅、体育、康养、教育、餐饮等“武汉服务”品牌。

3. 创新发展流通供应链。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培育内外贸并重领跑企业 100 家。发展数智供应链,加快商贸企业数智化转型和新型流通方式发展。依托武汉天河机场、鄂州花湖机场客货“双枢纽”、中欧班列集结中心,打造全国进口商品集散中心、全球供应链组织中心,构建“买全球、卖全球”贸易生态。推动骨干流通市场提档升级,增强大市场辐射力。

(二) 建设国际知名消费新地标

4. 培育国际地标性商圈。对照国际一流商圈,打造具备高端购物、文化旅游、金融商务等功能的国际消费集聚区,构建“1 个世界级核心消费地标+3 个都市级消费商圈+N 个区域性特色消费街区”的消费承载体系。

5. 打造标志性示范街区。推进商业街区提档升级,打造国家级高品质步行街。推动“一街一品”改造提升,差异化打造特色商业街区。新增 1 条国家级示范步行街、3 条以上省级示范步行街和特色商业街区。

6. 打造商文旅体融合消费新空间。开展零售业创新提升试点,推动“一店一策”改造,向时尚、文化、家庭消费和社交体验等领域拓展。加强类海外环境改造,引进“一带一路”国家商品馆,打造国际化街区。支持商圈商街、体育场馆、工业厂区等改造提升,差异化打造科技、文娱、体育等消费新载体。新增标杆式商业体 10 个,改造更新大型存量商业零售

项目 20 个。

7. 发展新型社区商业。开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全域推进先行区试点,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171 个。探索打造国际化社区消费场景,新建改造一批邻里中心,发展养老托育、运动健身等品质提升类业态。打造“便利店之都”,每年新增品牌连锁便利店 200 家以上。

(三) 塑造多元融合消费新场景

8. 塑造“汉派文化”消费新场景。擦亮长江文化、知音文化等城市名片,建设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打造国际“知音会客厅”。打造“演艺名城”,每年举办高品质演出活动 100 场以上。突破性发展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电竞等产业,建设中部文化创意之都、全国泛娱乐文化高地。建成武汉图书馆新馆、武汉戏曲艺术中心,办好武汉国际杂技艺术节、琴台音乐节、武汉双年展等活动,推动文博场馆延时开放,打造新型文化消费空间和 12 分钟文体圈。

9. 塑造特色旅游消费新场景。打造中部入境旅游门户枢纽。建设“一桥两山”世界级景区、长江中游游轮母港、长江戏剧幻城,推动知音文化旅游区创建 5A 级景区,培育一批 4A、5A 级景区、星级饭店、文博展馆和世界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叫响“漫游武汉”“赛博武汉”“长江夜游”品牌,推出 10 条精品旅游线路、30 个文旅元宇宙项目,做大做强“知音号”等精品夜游项目,打造沉浸式红色场景,建设中国夜游名城和红色旅游目的地。办好“超级文旅日”等活动,发展研学游、冰雪游、银发游等主题旅游项目。

10. 塑造体育赛事消费新场景。打造国际赛事名城,每年举办国际体育赛事 10 项次以上,推动建设专业足球场、新城体育中心等项目。发展冰雪、露营经济,壮大冰雪、山地运动,打造户外运动目的地。发挥武汉亲水优势,发展皮划艇、桨板、帆船、垂钓等新兴体育产业。提升汉马、渡江节、武网等赛事影响力,办好赛事嘉年华。建设全国促进体育消费和赛事经济试点,打造新型体育消费集聚区。引入知名电竞赛事,打造数字体育运动赛事之都。

11. 塑造会展消费新场景。改建新型智慧展馆,引进国际知名品牌展会,支持重点产业链市场化办展,打造国际会展中心城市。培育动漫、文创等特色题材展,打造“展演购一体”消费场景。强化“会展+”消费联动,整合餐饮、住宿、文旅等消费资源,举办消费类展会节事活动 200 场以上。

12. 塑造医疗健康消费新场景。加快国际化医疗服务体系布局,打造国际医疗创新高地。优化境外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执业审批。促进美丽健康消费,培育健康体检、咨询等业态,开发医美新产品新技术,招引顶尖医美企业。到 2027 年,引进跨国药企 6 家以上,培育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龙头企业 10 家以上,打造国际知名医院 3 家以上、国际一流专科 5 个以上,建设国际一流的高端医疗服务中心、健康服务消费中心。

13. 塑造养老服务消费新场景。发展银发经济,建好“安养链”平台,开发适老化产品,

引育高品质养老服务机构,推进医养康养融合发展,建设银发生活康养示范社区,建成9个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发展“中医+康养”“旅游+康养”服务,培育一批康养旅游示范带和集聚区,打造“武汉康养”名片。

14. 塑造教育消费新场景。丰富冬夏令营等教育消费场景。建设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办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支持在汉高校开展国际合作交流,策划系列国际友城青少年交流活动,打造“留学武汉”品牌。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促进教育培训消费。

15. 塑造“汉派美食”消费新场景。打造“美食之都”,实施名菜、名点、名厨、名店培育工程,评定推广“十大名菜、十大名点”和特色美食街区。推动“汉派小吃”立法,叫响“精致楚菜”和“汉派小吃”品牌。开展“跟着演出品美食”“跟着赛事品美食”等活动,打造“樱花+美食”“小龙虾”标志性IP。打造“咖啡茶饮之都”,支持咖啡、茶饮企业品牌化、连锁化发展,与武汉“老字号”“武汉礼物”等国货“潮品”跨界融合。

(四) 培育引领潮流消费新模式

16. 创新数字消费。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发展“人工智能+消费”,支持打造数字消费新空间,每年打造10个以上数字经济应用场景。有序发展智慧文体、互联网医疗、线上教育等数字服务新业态。深化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探索自动驾驶技术多场景应用。

17. 发展电商新业态。支持直播电商、即时零售等创新发展,办好直播电商节,加快电商直播集聚区建设,培育特色直播电商基地30个,打造直播电商示范场景50个。抓好跨境电商生态培育,引育跨境电商生态链企业100家,创建5家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和公共海外仓。

18. 发展首发经济。大力发展首发经济,吸引知名品牌来汉开设首店、举办首发首秀首展,打造全国新品首发地。支持商业街区、地标景区和大型场馆打造展演平台、城市首发空间。每年引进各类首店300家以上。

19. 促进绿色消费。推广绿色生活方式,加强绿色消费科技和服务支撑。实施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用好“中碳登”平台,拓展碳普惠消费应用场景。推进二手商品回收、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等试点。

(五) 构建协同发展消费新格局

20. 促进武汉都市圈消费联动。推动武汉都市圈在商贸、旅游、教育、医疗等领域合作,深化资源共享、产业共建、活动共促、客源互送。推进市域(郊)交通融合发展,推动城际铁路公交化运营,打造1小时出行圈。支持推出跨区域文旅年票、联票,协同开发推广省内文旅资源。

21. 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协同发展。引导成立长江中游城市群消费服务联盟,加强省

会城市合作,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推进居民看病就医“一码通”。组织企业抱团“走出去”,每年组织 600 家以上企业参加国际重点展会。加强长江中游城市群中欧班列协同合作,推进沿江高铁建设。

(六) 营造国际化消费新环境

22. 提升综合交通环境。建设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优化交通枢纽与消费载体对接。完善空中通道,织密国际航线,推进武汉天河机场“干支通、全网联”试点,发展客货中转业务,建设国际航空客货运双枢纽。支持武汉港打造中部地区集装箱枢纽港,拓展江海直达等航运业务,提升长江中游航运中心集散能力。加快构建“两纵两横两对角”高铁网,建设中欧班列集结中心、武汉多式联运服务中心。发展低空经济,完善低空物流网络,培育一批低空物流应用场景。力争机场年中转旅客量达到 360 万人次,每年新开低空飞行航线 10 条以上。

23. 完善国际交流服务环境。争创国际化消费环境试点城市,支持新建或者升级国际化服务设施,加强多语种服务,促进涉外支付便利化,打造具有全球吸引力的消费环境。用好 240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对参加重要国际展会、文化和赛事活动的入境人员提供出入境便利。丰富免税店商品品类,积极申报进境免税店,推广“即买即退”服务,打造离境退税特色街区。实施外籍人士“家在武汉”和“友城常青”工程,每年新增国际友好城市及友好交流城市 2 个、开展友城重点交流项目 15 项。

24. 营造良好营商和消费环境。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有序减少消费限制措施。创新商业外摆景观化“负面清单”管理,鼓励个性化店招设置,简化促销活动、社区集市、户外展示等审批流程。优化消费维权快速处置和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提高消费者满意度。

25. 加强全球营销推广。加强城市整体形象策划推广,打造长江江豚城市形象 IP。建强国际传播平台,健全外宣专项机制,加大海内外宣传力度,构建多渠道、立体式对外传播格局,讲好“货到汉口活”的武汉故事,提高城市美誉度。发挥使领馆、国际友城、商会桥梁作用,争取更多高规格外交外事活动、重大对外平台项目、国际经贸机构落户武汉,提高城市国际知名度。

三、保障措施

市商务局、市发改委负责统筹抓好方案组织实施。各有关单位要以改革思维打破路径依赖,以务实举措破解发展难题,抢抓机遇争创国家试点,形成工作合力。各区要结合区域特色,争创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先行示范区。完善扩大居民消费长效机制,强化财税、金融、产业、投资等政策与消费政策协同,出台文旅、体育、健康、养老、金融等方面专项政策,放大政策叠加效应。

任务分工清单

类别	任务	责任单位
一、打造链接全球消费新枢纽	1. 引育优质市场主体	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市科创局、市委金融办、市卫健委、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
	2. 集聚优质消费资源	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各区人民政府
	3. 创新发展流通供应链	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建设国际知名消费新地标	4. 培育国际地标性商圈	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委金融办,各区人民政府
	5. 打造标志性示范街区	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人民政府
	6. 打造商文旅体融合消费新空间	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经信局、市科创局,各区人民政府
	7. 发展新型社区商业	市商务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塑造多元融合消费新场景	8. 塑造“汉派文化”消费新场景	市文旅局、市委宣传部,各区人民政府
	9. 塑造特色旅游消费新场景	市文旅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10. 塑造体育赛事消费新场景	市体育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11. 塑造会展消费新场景	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各区人民政府

类别	任务	责任单位
三、塑造多元融合消费新场景	12. 塑造医疗健康消费新场景	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13. 塑造养老服务消费新场景	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武汉城投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14. 塑造教育消费新场景	市教育局、市委外办、团市委、市人社局、市科创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各区人民政府
	15. 塑造“汉派美食”消费新场景	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培育引领潮流消费新模式	16. 创新数字消费	市经信局、市数据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城建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
	17. 发展电商新业态	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18. 发展首发经济	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文旅局,各区人民政府
	19. 促进绿色消费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各区人民政府
五、构建协同发展消费新格局	20. 促进武汉都市圈消费联动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区人民政府
	21. 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协同发展	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人民政府
六、营造国际化消费新环境	22. 提升综合交通环境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
	23. 完善国际交流服务环境	市商务局、市委外办、市委金融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24. 营造良好营商和消费环境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城管执法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25. 加强全球营销推广	市委宣传部、市委外办、市农业农村局,各区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25〕16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建设国际研发中心 城市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建设国际研发中心城市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5日

武汉市建设国际研发中心城市三年行动方案 (2025—2027年)

为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全力建设国际研发中心城市,加快打造国家科技创新中心,提升武汉作为超大城市的综合能级,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高标准建设“引领中部、辐射全国、融入世界”的国际研发中心城市,汇聚国际化研发人才、建强高能级研发机构、创新多元化研发形态、打造标志性研发成果、营造开放式研发生态,巩固提升在全国科创版图中的创新策源功能和战略引领功能,为加快打造“五个中心”和湖北建设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提供坚实支撑。

到 2027 年,武汉在全球科研城市排名进入前 10,研发资源加快集聚,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4.2%,研发平台突破 1500 家,研发人员总数达到 30 万人;研发能力大幅提升,研发型企业超过 300 家,形成 3—5 个高端研发产业集聚区,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超过 50 件;研发体系更加开放,“走出去”设立国际企业创新中心、“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等平台超过 50 家,“引进来”设立外资研发中心、引才引智基地等平台超过 50 家,年度海外专利申请量超过 2500 件,在汉单位主持和参与的国际标准累计超过 220 件。

二、重点任务

(一) 实施高层次研发资源集聚行动

1. 引聚国际研发机构。吸引世界 500 强企业来汉设立研发机构,导入国际技术、人才、资金等创新资源。推动在汉外资企业设立研发中心,联合高校院所、境外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开展技术攻关、共建创新平台、共育研发人才。支持外资研发中心融入本地创新体系,承担国际合作、重点研发等科技计划项目。到 2027 年,新增外资企业 1000 家,外资研发中心达到 30 个。

2. 搭建国际科技合作平台。依托中非创新合作中心,办好中非创新合作与发展论坛、中非青年创新创业大赛。落实“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布局“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际科技合作基地。高标准建设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中德国际产业园等外资集聚园区,承接国内外创新资源,每年开展经贸交流、专题推介、考察活动 10 场以上。推动国际科技组织在汉落地或者设立分支机构。支持企事业单位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协同解决重大科学难题。到 2027 年,推动 1—2 个国际科技组织或者分支机构在汉落地,与在汉高校、学会、科研机构等开展经常性交流合作的国际科技组织不少于 20 家。

3. 聚集高端研发人才。完善“武汉英才”认定支持体系,实施特别人才引进专项,构建顶尖人才认定快速通道,每年认定人才 500 名以上。推进国家海外人才专项试点,实施“博聚楚天”工程、“海豚专项”,加大海外人才、高端人才引进力度。打造引才引智基地,引进“高精尖缺”外国高层次人才。到 2027 年,新增博士后科研平台 15 家以上,来汉工作的外国高端专家达 800 人。

4. 加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支撑。用好脉冲强磁场、精密重力测量等已建成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推动深部岩土工程扰动模拟、脉冲强磁场实验装置优化提升、国家作物表型组学研究、高端生物学成像等设施尽快建成投用,强化深地、核聚变、医学物理等领域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前瞻谋划。将东湖科学城打造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聚区。支持有条件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面向全球开放,支撑国际研发合作。到 2027 年,新

建成 1 个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二) 实施高能级研发主体壮大行动

5. 完善高水平实验室体系。加快建设汉江国家实验室科研总部和实验园区,在光电子信息、电磁能等优势领域争取国家实验室(基地)布局,力争获批 1 家国家实验室基地。推动全国重点实验室在空天信息、地球科学等关键领域深化国际合作,产出重大原创成果和引领性技术。推动湖北实验室在化合物半导体、先进封装等产业细分领域开展以重大任务为牵引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速研发成果嵌入全球产业链。到 2027 年,在汉高水平实验室新增标志性成果 30 项。

6. 建强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和国家科研机构力量。巩固扩大在汉高校“双一流”建设学科优势,围绕湖北省“51020”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和武汉市“965”现代产业体系,前瞻布局人工智能、机器人工程等前沿专业。支持中国科学院在汉院所建设世界一流科研机构,开展国家战略导向的应用基础和前沿科学研究,抢占星载原子钟、疫苗研制等领域科技制高点。提高市自然科学基金使用效能,到 2027 年,市自然科学基金新增立项 500 项。

7. 激发科技领军企业研发动能。分类培育一批龙头型和高速成长型科技领军企业及后备力量,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武汉企业梯队。推动科技领军企业加强研发布局,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提升国际竞争力。鼓励科技领军企业在境外建设国际企业创新中心,推动产业链、创新链向海外延伸。到 2027 年,力争科技领军企业及后备企业分别达到 5 家、15 家。

(三) 实施高效能研发形态突破行动

8. 优化新型研发机构。开展有利于国际研发合作的体制机制和运营模式创新,推动新型研发机构法人化、企业化、平台化、共享化。推进武创院打造“枢纽型”新型研发机构,协同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深化与国际组织合作,共建海外“科创蜂巢”等离岸科创中心。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回归研发主责主业,推动一批新型研发机构成为研发型企业、一批新型研发机构转为科技企业孵化器、一批新型研发机构转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9. 创新企业研发组织形态。鼓励企业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推动企业内设研发机构扩能升级,成立市场化、实体化运行的研发型企业。引导行业龙头企业、校友企业在汉布局区域研发中心、设立研发型企业。实施研发型企业创新专项,支持一批研发能力强、技术转化效率高、市场竞争力突出的研发型企业。到 2027 年,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达 50%。

10. 建好产业创新联合实验室。打造新型柔性研发形态,支持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系统化攻克底层、共性、关键、前沿技术,催生复合型产业形态。完善“政产学研金服用”联动机制,推动人才、资金、场景等要素集聚。深化管理模式改革,赋予牵头企业技术路线制定权、创新任务分解权、参与单位决定权、经费使用自主权,激发创新主体研发活力。到2027年,建成产业创新联合实验室15家,产出重大标志性成果20项。

11. 构建人工智能研发新范式。深入实施“人工智能+科学技术”专项行动,强化科学大模型建设应用,推动基础科研平台智能化升级,打造开放共享的高质量科学数据集,提升跨模态复杂科学数据处理水平,加速基础学科重大科学发现。加快驱动研发模式创新,推动人工智能与合成生物、芯片设计等领域协同创新,加速标志性技术突破和重大智能原生创新产品产出。到2027年,打造引领研发范式变革的行业大模型和智能体10个。

(四) 实施高技术研发赋能产业行动

12. 抢占未来产业赛道。建强武汉颠覆性技术创新中心,设立颠覆性技术投资基金,办好“武创源”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构建颠覆性技术培育体系。实施未来产业抢滩行动,聚焦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健康五大核心方向,重点围绕智能机器人、光电融合、量子科技、前沿新材料、合成生物等细分赛道,培育一批新物种企业。到2027年,推动在汉转化颠覆性技术成果不少于100项,打造5个100亿级未来产业集群。

13. 助推重点产业能级跃升。建立产业关键技术预测与监测预警体系,绘制重点产业链创新图谱,建立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重大任务凝练机制,提升研发攻关组织水平,构建“探索一代、储备一代、应用一代”的技术供给生态。围绕重点产业链上的关键核心部件、材料、设备中存在的技术瓶颈,推行揭榜挂帅、军令状、赛马等机制,驱动产业实现局部跨越式发展。到2027年,在重点产业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100项。

14. 加速研发成果落地转化。建设科技“汉交所”,打造科技成果发布和技术交易撮合综合服务平台。依托东湖高新区建设全球科创路演中心,引聚全球高价值科创项目和专利在汉转化。支持湖北科创供应链武汉节点加快建设并给予一定经费支持,建强专业化的技术经理人事务所和人才队伍。加快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建设,为研发成果提供技术验证、中试熟化等服务。到2027年,技术经理人突破5000人,建设市级以上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15家、概念验证中心40家,培育省级以上制造业中试平台70家。

15. 打造研发产业集群。推动各区立足优势产业,制定专项政策,支持打造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开发区聚焦光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低碳能源、网络安全等领域,打造高能级产业创新极核;中心城区发挥市场、人才与场景等资源优势,重

点发展“人工智能+”融合应用创新集群;新城区发挥特色产业和空间资源优势,建设高端装备研发制造承载区。到2027年,打造以研发为驱动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3—5个。

(五) 实施高质量研发生态优化行动

16. 强化科技金融赋能。深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拓宽科技型企业跨境融资渠道。用好“科汇通”试点政策,为符合条件的科研机构提供便利化跨境资金服务。高水平建设东湖科技保险创新示范区,引导保险机构为研发主体提供防范汇率波动、知识产权保护和网络数据安全等风险的综合保险方案。推动政府投资基金与科研平台等机构合作设立概念验证、中试、成果转化基金,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风投创投中心。全面推开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改革,推广中试熟化贷、研发贷等信贷产品。到2027年,创投类政府投资基金群规模不低于300亿元,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突破5000亿元,新增科技保险入库产品15个。

17. 完善服务配套支撑。围绕重点产业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布局和储备一批高价值专利。强化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和纠纷应对指导,搭建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聚焦研发配套服务,加快建成国家通信光器件产品质检中心、国家卫星导航应用产品质检中心、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和医疗器械审评检查华中分中心。加强产业创新标准引领,支持关键技术标准攻关。到2027年,建成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80家,国家级质检中心、计量测试中心、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25个,新增国家和行业标准720项、团体标准180项。

18. 优化创新开放环境。推动与国际友好城市、国际机构的科技交流合作,服务研发成果“走出去”。鼓励举办国际学术会议,打造高端交流平台。启动科技期刊江城卓越行动计划,培育世界一流科技期刊。落实国际互联网专用通道使用管理规定,增强全球科研资源获取便利度。扩大生物医药研发用品进口“白名单”,强化跨境协同研发。到2027年,推动与国际友好城市、国际机构等在科技领域深度合作,服务技术成果和标准“出海”超过20项,举办国际学术会议30场,培育世界一流科技期刊5种。

19. 提升国际人才公共服务。推进外国人工作许可与社会保障卡融合集成,为外籍人才提供便捷服务。探索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加大外籍人才申请永久居留推荐力度。允许在汉合法工作的外国科研高端人才、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备案后在汉兼职、创新创业。打造国际化人才社区,布局建设国际学校,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设国际医疗部,完善国际医疗结算体系。推动金融机构为外资研发中心及其海外员工提供跨境结算、贸易融资等服务便利。

20. 推动区域创新协同。深化武汉都市圈科技同兴,构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协同推进格局。持续增强武汉科技创新中心引领力、辐射力,推进汉襄宜“金三角”协同创新,参与鄂湘赣“中三角”科技合作,加强与长江经济带沿线城市科技交流。构建跨区域协同创新网络,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成渝地区、西安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对接融合。

三、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资源统筹,建立由市科创局牵头、相关部门和各区参与的工作协同机制,在人才培育、经费投入、项目招引、国际合作等方面加大保障力度。强化创新激励,持续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打造风清气正、敢为人先、勇于探索的科研氛围。加强特色亮点工作宣传,凝聚建设国际研发中心城市的广泛共识。

附件:重点任务目标清单(2025—2027年)

附件

重点任务目标清单(2025—2027年)

序号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重点任务目标
一、实施高层次研发资源集聚行动			
1	吸引世界500强企业来汉设立研发机构。	市投资促进局	新增外资企业1000家。
	推动在汉外资企业设立研发中心。支持外资研发中心融入本地创新体系。	市科创局、市投资促进局	外资研发中心达到30个。
	依托中非创新合作中心,办好中非创新创业与发展论坛、中非青年创新创业大赛。落实“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	市科创局	“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达到30家。
2	高标准建设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中德国际产业园等外资集聚园区。	市投资促进局、蔡甸区	每年开展经贸交流、专题推介、考察活动10场以上。引进不少于8家国际组织、企业及政商机构。引育总部经济、高端服务等产业项目10个以上。
	推动国际科技组织在汉落地或者设立分支机构。支持企事业单位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学工程。	市科协、市科创局	推动1—2个国际科技组织或者分支机构在汉落地,与在汉高校、学会、科研机构等开展经常性交流合作的国际科技组织不少于20家。

序号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重点任务目标
3	完善“武汉英才”认定支持体系,实施特别人才引进专项。 推进国家海外人才专项试点,实施“博聚楚天”工程、“海豚专项”。打造引才引智基地。	市人才工作局 市人才工作局、东湖高新区、市人社局、市科创局	每年认定人才 500 名以上。 新增博士后科研平台 15 家以上,引才引智基地达到 20 家,来汉工作的外国高端专家达 800 人。
4	加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支撑。	市发改委、东湖高新区	新建成 1 个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二、实施高能级研发主体壮大行动			
5	加快建设汉江国家实验室,争取国家实验室(基地)布局。 推动全国重点实验室产出重大原创成果和引领性技术。推动湖北实验室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市科创局、东湖高新区 市科创局、东湖高新区、洪山区、江夏区	力争获批 1 家国家实验室基地。 在汉高水平实验室新增标志性成果 30 项。
6	巩固扩大在汉高校“双一流”建设学科优势,前瞻布局人工智能、机器人工程等前沿专业。 支持中国科学院在汉院所建设世界一流科研机构。提高市自然科学基金使用效能。	市教育局 市科创局	推进教育部高校分类评价改革试点,开展在汉高校服务地方贡献度评价工作。落实“双一流”支持政策,按计划拨付市级配套经费,支持现有 32 个一流学科建设。 市自然科学基金新增立项 500 项。
7	分类培育一批龙头型和高速增长型科技领军企业及后备力量。鼓励科技领军企业在境外建设国际企业创新中心。	市科创局	力争科技领军企业及后备企业分别达到 5 家、15 家。国际企业创新中心达到 20 家。

序号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重点任务目标
三、实施高效研发形态突破行动			
8	优化新型研发机构。	市科创局、武创院	武创院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高校院所、科创机构、金融组织实现 8 项以上合作,组织国际大型会议、国际知名高校交流活动不少于 3 次。
	鼓励企业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	市经信局、市科创局、市发改委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达 50%。
9	推动企业内设研发机构扩能升级。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在汉布局区域研发中心、设立研发型企业。实施研发型企业创新专项。	市科创局、市投资促进局	引育研发型企业 300 家。
10	建好产业创新联合实验室。	市经信局、市科创局	建成产业创新联合实验室 15 家,产出重大标志性成果 20 项。
11	构建人工智能研发新范式。	市经信局、市科创局	打造引领研发范式变革的行业大模型和智能体 10 个。
四、实施高新技术研发赋能产业行动			
	构建颠覆性技术培育体系。	武创院、市科创局	推动在汉转化颠覆性技术成果不少于 100 项。
12	实施未来产业抢滩行动,培育一批新物种企业。	市经信局、市科创局	打造 5 个 100 亿级未来产业集群。

序号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重点任务目标
13	助推重点产业能级跃升。	市科创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在重点产业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100 项。
14	建设科技“汉交所”。	市科创局	2025 年全面完成平台资源整合,实现挂牌运行。运行后,每年促成技术合同成交额 1000 亿元。
	依托东湖高新区建设全球科创路演中心,集聚全球高价值科创项目和专利在汉转化。	市科创局、东湖高新区	每年举办 10 场“武创荟”科技成果转化系列活动。
		市场监管局	建设市级以上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15 家。
15	支持湖北科创供应链武汉节点加快建设并给予一定经费支持,加强专业化的技术经理人事务所和人才队伍。加快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建设。	市科创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武汉投控集团	技术经理人突破 5000 人。建设市级以上概念验证中心 40 家。培育省级以上制造业中试平台 70 家。
		市经信局、市科创局、各区	打造以研发为驱动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3—5 个。在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建设全国网络安全内容安全基地,打造国家级数字内容安全产业园。

序号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重点任务目标
五、实施高质量研发生态优化行动			
16	深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用好“科汇通”试点政策。	市委金融办、东湖高新区	争取设立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基金。
	高水平建设东湖科技保险创新示范区。	市委金融办、东湖高新区	新增科技保险入库产品 15 个。
	推动政府投资基金与科研平台等机构合作设立概念验证、中试、成果转化基金，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风投创投中心。	市财政局 武汉投控集团	创投类政府投资基金群规模不低于 300 亿元。 主动发起设立一支专注于早期创投项目投资的种子基金，目标总规模 10 亿元。联合市场化机构构建天使基金集群，基金签约规模不低于 30 亿元。
17	全面推开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改革，推广中试熟化贷、研发贷等信贷产品。	武汉金控集团 市委金融办、市科创局、市财政局	参与设立种子基金 9 只，总规模超过 47 亿元。 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突破 5000 亿元。
	完善服务配套支撑。	市场监管局	建成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 80 家。国家级质检中心、计量测试中心、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 25 个。新增国家和行业标准 720 项、团体标准 180 项。

序号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重点任务目标
18	推动与国际友好城市、国际机构的科技交流合作。	市委外办	推动与国际友好城市、国际机构等在科技领域深度合作,服务技术成果和标准“出海”超过 20 项。
	鼓励举办国际学术会议,打造高端交流平台。启动科技期刊江城卓越行动计划。	市科创局、市科协	举办国际学术会议 30 场。培育世界一流科技期刊 5 种。
	落实国际互联网专用通道使用管理规定。	市委网信办	支持符合规定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开通跨境交流专用通道。
	扩大生物医药研发用品进口“白名单”。	市科创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武汉海关	根据企业需求,支持企业依规申请扩大生物医药研发用品进口“白名单”范围,服务企业快速便捷通关。
19	推进外国人工作许可与社会保障卡融合集成。加大外籍人才申请永久居留推荐力度。允许在汉合法工作的外国科研高端人才、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备案后在汉兼职、创新创业。	市人社局、市科创局、市人才工作局、市公安局	新申请来华工作许可证的来汉外国人电子社保卡签发率≥85%,注册电子社保卡的外籍人才达 500 人。构建人才快速引进通道,加大推荐人才永久居留力度。
	打造国际化人才社区,布局建设国际学校,支持开设国际医疗部。推动金融机构为外资研发中心及其海外员工提供服务便利。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健委、市金融办	出台《推进武汉国际医疗服务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办好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打造青年社区 68 个。
20	推动区域创新协同。	市科创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投资促进局	组织实施都市圈协同创新科技项目 24 项。每年联合武汉都市圈有关城市开展不少于 2 次联合招商活动。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25〕17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建设国际会展中心城市 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建设国际会展中心城市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7日

武汉市建设国际会展中心城市三年行动方案 (2025—2027年)

为发挥好会展业在现代服务业中的重要作用,加快推动武汉会展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国际会展中心城市和国家商贸物流中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国际化、专业化、数字化为引领,统筹谋划和推动会展设施焕新、运营主体引育和知名品牌打造,大力推进现代会展产业体系建设,加快构建体系完善、数智赋能、链通产业、开放共赢的国际化会展格

局,提升武汉集聚和配置全球高端要素资源的能力。到 2027 年,全市举办各类展会节事活动达到 1200 场,各类展览总面积达到 380 万平方米,举办国际性展会达 80 场,场馆配套更加完善、会展主体蓬勃发展、品牌展会加速集聚,以产促展、以展育产,服务新发展格局的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 实施市场主体壮大行动

1. 提升本地会展企业综合实力。开展“链主计划”,培育会展平台型企业,提升展馆运营、项目策划、设计搭建水平,增强全链条服务能力。实施“育苗行动”,跟踪服务重点会展企业,通过靠前服务、精准指导,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主导型展会项目,提升企业经营效益。鼓励品牌展会项目与国际知名会展企业开展合作,引导本市会展企业加入国际会展组织。到 2027 年,年均新增进规入库企业 10 家以上,年营业收入过亿元会展企业总数达到 8 家,链主企业 2—3 家,获得国际展览联盟(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等国际组织认证的会员和项目数量力争超过 30 个。

2. 加快培育会展产业生态圈。以武汉天河中心为核心,同步规划国际会展产业集聚区。加快建设环武汉国际博览中心 1、3、5 公里会展生态圈,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强合作,形成多元协同的会展产业生态。鼓励有条件的区结合实际打造会展产业园,集聚配套企业,强化技术和人才等支撑,逐步构建以场馆租赁、会展策划、主场服务、展具制造、广告推广、创意设计等融合发展的会展产业集群。

3. 推动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加快建设集审批、服务、展示、供需对接等功能于一体的“武汉会展云平台”,推动产业链上下游数字化协同,实现信息共享与资源整合,形成“数据驱动—智能决策—价值共创”闭环。引导会展企业利用虚拟现实、互动直播、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技术,提供精准营销、供需配对等服务,实现数字化办展办会,打造“永不落幕”的线上展会。倡导节能、环保、绿色低碳理念,在专业展馆和重点展会中开展绿色会展试点,鼓励在项目运营、展示设计、展台搭建、垃圾处理等环节应用节能环保技术,使用可循环利用的绿色材料产品,推动绿色展馆、绿色展会认证。

(二) 实施会展国际化跃升行动

4. 举办国际高端会议。发挥我市国际交往中心功能,主动承接国家主场外交活动和重大涉外会议,办好“两湖对话”、“大河对话”、东湖论坛、中国碳市场大会、中国—北欧经贸合作论坛,引进中国会展经济国际合作论坛(CEFCO)、中拉航天合作论坛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层论坛。推动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来汉举办产业链供应链对接会、

产品首发等会议活动,打造国际高端会议目的地。

5. 引进国际知名会展市场主体。聚焦德国汉诺威展览公司、英国励展博览集团、法国智奥会展集团、英国英富曼展览集团等全球头部会展企业及全球商展 100 强主办方,按综合实力、布局意愿、产业契合度等分级建立招引目标企业清单,完善动态跟踪机制,通过并购整合、项目合作、设立子展等方式吸引国际知名会展市场主体布局武汉。推动已落地重点项目企业升级设立区域总部,实现“以展引企”。

6. 推动国际合作开拓海外市场。借助国际会展行业交流合作平台,引入会展项目资源。加强与国际会展组织、国家级商协会以及知名境外展联动,推动有实力的会展企业出海办展组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会展领军企业。支持武汉会展集团整合展商资源赴日本、沙特、意大利等国家组展参展,鼓励中国食材电商节开展中餐供应链出海行动。

(三) 实施场馆提质增效行动

7. 构建“2+4+N”多层次场馆布局。加快武汉天河中心建设,依托天河空铁枢纽,打造华中会展新地标和国家级会展综合体。推动车谷国际会展中心、汉口北会展场馆集群、沉湖国际小镇建设。鼓励商圈商街、文体场馆、高端酒店打造多元化办展场所,支持历史街区、闲置厂房改造建设会展众创空间。到 2027 年,实现全市专业场馆单体展览面积 1—5 万平方米、5—10 万平方米、10—20 万平方米、20 万平方米以上梯度全覆盖,全市场馆可供展览面积达 60 万平方米。

8. 提升展馆配套设施能级。完善展馆周边商业、餐饮、物流、智慧泊车等配套功能,优化道路条件,提供定制化交通服务。推动武汉国际博览中心、光谷科技会展中心周边酒店客房分别达 4000 间和 3000 间,配套服务设施总面积分别达 50 万平方米和 35 万平方米。健全沉湖国际小镇文旅、住宿、休闲等功能,提升承接武汉设计双年展等重要展会活动的服务水平。

9. 强化差异化多元化经营。提升武汉国际博览中心超大型展会承接能力,促进展馆复合利用。推动光谷科技会展中心、车谷国际会展中心、汉口北会展场馆集群、中国文化博览中心等场馆立足服务产业定位,实现差异化经营。鼓励展馆承接演艺、赛事等多元化业务,主要场馆利用率达到 35%。

(四) 实施展产联动提升行动

10. 助力重点产业强链升级。围绕“光芯屏端网”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健康与生物技术、高端装备、汽车制造、商贸物流等重点支柱产业,办好光电子展、大健康展、汽车展、机电产品展及商贸流通展。培育细分领域展会项目,做大做强双智展、口腔医学展等成长性

强、发展前景广阔、市场认可度高的展会项目。建立招展引会评估机制,聚焦产业契合度高、带动效应强的高端展览和会议,各产业链牵头部门每年至少引进举办一场专业展会。办好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中国国际农业机械展览会、全国医院建设大会等知名巡展,瞄准医学检测展、原料药展、零售业博览会等国内外品牌展会,促进前沿技术展示交流与项目合作成果转化,带动产业转型升级。到2027年,打造1—2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际品牌展会,累计引进举办重点产业展会10个以上、进入全国展览规模前100名项目5个以上,基本形成“一条产业链+一个全国知名展览+若干高端会议”的产展发展格局。

11. 培育新兴领域展会生态。围绕人工智能与自动驾驶、北斗应用等新兴产业,引进或者自办细分领域专业展会,办好人工智能高峰论坛、中国软件发展创新大会、北斗应用大会等展会活动。围绕银发经济、谷子经济、悦己经济等,丰富会展项目题材,培育举办医美医养、游戏动漫、文创艺术、美容美发等展会活动,创办一批本土特色展会项目,打造新消费经济落地场景。推动一批主题相近或者行业相关的中小型展会合并举办、业态创新。到2027年,累计引进举办新兴展会项目10个以上。

12. 深化产学研用协同。鼓励企业、高校院所、研究型医院等创新主体,聚焦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等前沿领域,加强与国际学术组织及国内外行业协会、学会合作,重点引进或者联合举办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技峰会、学术年会、行业年会等,搭建集前沿技术发布、科研成果展示、产业需求对接于一体的资源整合平台,促成一批产学研合作以及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五) 实施大会展融合行动

13. 推动“会展+消费”融合发展。鼓励各区引进和培育特色鲜明的品牌消费展,带动餐饮住宿、消费娱乐等服务业联动发展。依托中国文化旅游产业博览会、湖北农业博览会、湖北食品产业链博览会、武汉国际汽车展览会、华夏家博会等展会,推介十大名菜、十大名点、十大伴手礼、武汉“老字号”、荆楚优品,带动家电家居、汽车、数码产品以旧换新消费。推进汉口北、汉正街等大型商品交易市场,以及知名电商平台与会展融合发展,强化常年展示交易功能。释放会展经济和票根经济叠加效应,通过推动票证、门票与住宿、餐饮、文旅等多场景联动,延伸消费链条。到2027年,全市举办消费类展会节事活动200场以上。

14. 推动“会展+文旅体”联动发展。发挥我市商文旅展联合体作用,大力发展会奖产业,吸引参会客商参与非遗技艺体验、文旅线路定制等活动,深化“会展+文旅”的融合路径。办好长江文化艺术季、相约春天赏樱花、武汉城市足球超级联赛、武汉马拉松、武汉网

球公开赛、渡江节等节庆和赛事活动,持续打造黄鹤楼、樱花、小龙虾、热干面等城市 IP,推进商文旅展联动,实现经济拉动和城市营销同频共振。到 2027 年,年均举办主题旅游活动、艺术巡展或者特色赛事等活动 80 场以上。

15. 推动“会展+招商”创新发展。积极支持企业举办供应链大会,以会议平台开展产业推介和招商工作。结合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开展主题招商推介活动。推广“展览+推介会+应用场景考察”模式,开展“嵌入式”招商,链接展会优质资源,精准对接参展企业,推动参展商转化为投资商。

(六) 实施区域协同发展行动

16. 发挥中部会展引领作用。发挥我市会展业在全省的龙头作用,推动会展业与武汉都市圈特色产业融合,探索开展汉襄宜“金三角”会展交流合作,实现品牌展会展商资源互通共享。鼓励武汉场馆、会展企业与其他市州合作,在武汉举办服务当地特色产业发展的展会活动,共享会展资源。联动长江中游城市群,以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中非合作论坛、中国国际机电产品博览会、世界大健康博览会、中国软件创新发展大会等重要会展活动为平台,加强产业技术交流与项目合作。

17. 加强与先进城市交流合作。对接国家区域发展重大战略,对标学习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会展行业的先进经验,开展品牌项目合作,推进优质参展商、专业观众资源共享。

三、保障措施

创新会展管理体制机制和展会服务模式,建立市区联动、部门协同的政务服务机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信息共享与行业监测,优化公安、消防等审批流程,推进“高效审批一个会”。大力引进会展策划、设计、经营管理等高端人才,鼓励校企合作共建实践基地,建强会展业人才队伍。强化资金保障,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优化奖励机制,更好支持市场化、专业化展会。鼓励各区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和设立会展产业基金,加大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源投入,放大政策叠加效应。

任务分工清单

类别	任务	责任单位
一、实施市场主体壮大行动	1. 提升本地会展企业综合实力	市商务局、市发改委、武汉城投集团
	2. 加快培育会展产业生态圈	市商务局、市经信局,黄陂区、汉阳区、江汉区、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管委会
	3. 推动数字化绿色化转型	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数据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执法委
二、实施会展国际化跃升行动	4. 举办国际高端会议	市委外办、“965”产业链牵头单位、市贸促会,武汉城投集团,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管委会,下同)
	5. 引进国际知名会展市场主体	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贸促会,各区人民政府
	6. 推动国际合作开拓海外市场	市商务局、市贸促会,“965”产业链各相关单位
三、实施场馆提质增效行动	7. 构建“2+4+N”多层次场馆布局	武汉城投集团,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8. 提升展馆配套设施能级	武汉城投集团,市自然资源和城建局、市商务局,汉阳区、蔡甸区人民政府,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9. 强化差异化多元化经营	武汉城投集团,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汉阳区、黄陂区、东西湖区人民政府,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管委会

类别	任务	责任单位
四、实施展产联动提升行动	10. 助力重点产业强链升级	“965”产业链牵头单位、市贸促会,武汉城投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11. 培育新兴领域展会生态	“965”产业链牵头单位,武汉城投集团
	12. 深化产学研用协同	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科创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
五、实施大会展融合行动	13. 推动“会展+消费”融合发展	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文旅局,各区人民政府
	14. 推动“会展+文旅体”联动发展	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各区人民政府
	15. 推动“会展+招商”创新发展	市投资促进局、“965”产业链牵头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六、实施区域协同发展行动	16. 发挥中部会展引领作用	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17. 加强与先进城市交流合作	市商务局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5〕93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数字贸易创新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武汉市数字贸易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0月30日

武汉市数字贸易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5—2027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精神,推动全市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加快在支点建设中当好龙头,走在前列,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强化数字领域产业、投资、贸易、消费联动,推进数字领域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助力塑造对外贸易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打造内陆开放高地。到2027年,数字贸易基础设施布局进一步完善,数字经济产业开放度进一步提升,基本建成引领中部、辐射全国、链接全球的

数字贸易发展高地,全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0%,数字订购贸易年均增长 30%,数字服务贸易规模年均增长 10%,可数字化交付的服务贸易规模占我市服务贸易总额的比重提高到 47%以上。

二、促进数字贸易重点领域创新发展

(一)提升数字订购贸易规模质量。深化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落实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离境即退税”政策。加强跨境电商生态培育,每年引进各类平台、服务商等生态链项目 100 个以上。鼓励各区结合实际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培育跨境电商产业集群 10 个以上,创建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 15 个以上。完善跨境电商海外仓布局,创建省级公共海外仓 10 个以上。实施“跨境电商+产业带”培育工程,每年举办产业对接活动 100 场以上,培育跨境电商出口品牌 50 个以上,跨境电商进出口年均增长 30%以上。

(二)大力发展数字技术贸易。加快发展通信、物联网、云计算、智能驾驶、人工智能、区块链、地理信息等领域对外贸易,布局具身智能、未来网络、量子科技、脑机接口等新赛道,做强优势软件产业集群。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支持企业、高校等成立数据领域联合创新中心,布局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等成果转化平台载体不少于 10 个。建强湖北科技创新供应链平台武汉节点,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高质量数字化服务。鼓励企业以“硬件+软件+服务”一体化模式对外输出整体解决方案,开展“人工智能+”行动,每年打造应用场景不少于 100 项,力争培育 50 个垂直行业大模型。

(三)巩固提升数字产品贸易发展优势。加强数字应用场景和模式创新,培育数字文创元宇宙产业,打造数字文旅、数字文博、数字演艺等新场景、新地标,大力发展数字出版传媒产业,支持企业锻造数字传媒优质平台。推动网络直播、短视频、中长视频等开发生产,建设微短剧产业基地、数字音乐产业园、数字娱乐产业基地等产业园区 5 个以上。支持引导网络游戏产业健康发展,积极推进国家国产网络游戏属地管理试点落地,鼓励原创网络游戏精品创作生产和运营销售。制定支持电子竞技产业发展政策,建成用好光谷国际新文化电竞中心。高质量建设国家文化出口基地,推进对外文化贸易“千帆出海”,平均每次入选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不少于 10 个。

(四)优化升级数字服务贸易。大力推动数字金融、在线教育、远程医疗、数字法务、数字物流等新兴领域创新发展。加快打造全国科技金融中心,积极深化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拓宽科技型企业跨境融资渠道,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 50 家以上。支持先进信息技术在医药流通、医疗服务、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入应用,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制造、航天航空、大健康、涉江治水等领域,推动各级服务业集聚区及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先行区提档升级。深化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推动服务外包加快数字化转型,积极发展制造外包、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新业态新模式,服务外包规模年均增长 10%以上。

(五)加强数字贸易主体引育。制定数字经济重点产业招商目录,强化数字贸易头部企业引进,聚焦“光芯屏端网”、网络安全、量子科技、超级计算和人工智能、数字创意、智能制造等数字产业链,推进“链长+链主+链创”协同发力,引导链主企业面向产业链中小企业输出技术、人才、服务等资源。鼓励数字服务贸易企业开展品牌创建和模式创新,培育一批活跃度高的中小型数字贸易企业,每年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10家以上。实施数字贸易主体培育行动,认定市级数字贸易特色园区10家以上、特色企业50家以上,打造数字贸易公共服务平台20个以上。

(六)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全国重要算力调度中心,打造“通用+智算+超算”多元算力供给体系,加快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深化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信息模型。推动低空经济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建设“汉数通”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接入市场主体1000家以上,上架数据产品2000个以上。引导建设资源集聚、价值共创、生态繁荣、治理有序、广泛互联的可信数据空间。推进网络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万兆光网试点接入,加快建设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力争到2027年,每万人拥有5G基站42个,建成高性能算力可用上限超每秒 12×10^{18} 浮点运算次数(12EFLOPS)。

三、推进数字领域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七)推进数字经济争先进位。以数据为关键要素,做优做强光电子信息、软件产业等核心支柱产业,打造人工智能、具身智能、低空经济等新引擎,发展产业链数字化协同、数字商贸、智慧航运等赋能平台。突破数据资源供给、开发利用、基础制度等关键环节,夯实城市数字孪生应用体系、一体化数字资源、数据流通利用、算力等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到2027年,全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全市软件业务收入突破5000亿元,努力打造全国数字经济一线城市。

(八)打造数字商务生态体系。聚焦优势产业需求,巩固汽车、光电子等领域技术贸易进口,扩大高端研发设计、低碳技术等服务进口。推动数字赋能传统商贸转型升级,打造一批智慧商圈、智慧街区、智慧商店,促进模式、业态、产品、服务创新。推进电商产业集聚发展,支持直播电商、社交电商、跨境直播等业态创新发展,培育特色直播电商基地30个,打造直播电商示范案例或者应用场景50个。实施“数商兴贸”主体培育计划,支持汉口北、汉正街等市场建设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基地,培育内外贸一体化领跑企业50家。

(九)促进数字消费高质量发展。创建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优化数字消费支撑体系,扩大数字产品消费,提升数字服务消费,创新数字内容消费,以数字消费新供给激发消费新需求。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数字教育等新模式,探索发展“人工智能+消费”,推出一批新型信息消费项目。支持即时零售与短视频、直播电商融合发展,拓展

线上销售场景。推动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规范健康发展,以全球好物为消费者提供多样化选择。引导电商平台设立外贸优品内销专区,帮助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到 2027 年,网络零售额达 5000 亿元。

四、加快数字贸易制度型开放

(十)稳步推进数字领域市场准入。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提高数字贸易领域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争取服务业领域审批权限下放、外资试点政策放开,力争在科教服务、金融服务、医疗康养服务、“两业”融合等领域形成不少于 10 项首创性、开拓性、可视化开放创新成果。推进电信服务及相关数字产业开放发展,吸引海外电信运营商通过设立合资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取消应用商店服务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外资股比限制。

(十一)有序促进数据跨境流动。规范有序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研究制定数据分类分级制度或者负面清单。高标准建设全国数据流通利用建设试点示范城市。实施“数据要素×”行动,发展数据标注产业,推动数据产业与自动驾驶、具身智能、低空经济等数据密集型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数据标注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20%,力争到 2027 年进入全国第一方阵。建设一批多模态、高质量的行业通识和行业专识数据集,实现数据流通交易规模达 50 亿元。

(十二)深化数字贸易国际合作。充分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开放平台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数字产业贸易项目。支持数字贸易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等多种手段拓展国际市场。推进“丝路电商”国际合作,深化与东盟、金砖国家、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等数字贸易合作。积极引进中国国际服务外包交易博览会等会展活动,高质量办好武汉(汉口北)商品交易会等会展活动。加大武汉国际贸易数字化平台等推广应用力度,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健全企业出海服务机制,布局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处 30 个以上,每年组织企业“抱团出海”开拓国际市场,参加境外专业展会 600 场次以上。

五、提升数字贸易治理水平

(十三)加强数字贸易国际规则对接。主动对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数字领域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研究完善数字身份认证制度,开展数字身份互认试点及技术工具、保障标准等国际合作。实施好《服务贸易国内规制参考文件》,推广相关实施标准。立足武汉优势领域,开展数字贸易统计、争端解决机制等研究。

(十四)积极推动数字贸易行业标准建设。开展服务业领域标准化建设,制定修订数字贸易领域标准 50 项以上。支持企业和科研院所加强与国际国内标准化组织、学术机构和产业组织开展交流合作,主导或者参与数字贸易细分领域国际国内标准等制修订工作,探索建立覆盖全产业链和产业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产业标准体系。

(十五)加强数字领域安全治理和数字信任体系建设。探索建立电子签名证书、电子合同跨境互认机制,推广相关证书在公共服务、金融、商贸等领域应用。对涉及平台安全、数据安全、个人隐私安全的数字技术领域加强综合监管。推动隐私保护计算国家试点任务落地,打造可信流通的数据基础设施,在金融、政务、医疗等领域打造数据“可用不可见、可控可计量”的应用标杆20个以上。深化跨境数据保护规制合作,鼓励数据安全、数据资产、数字信用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国际化发展。依托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参与数据安全应用场景建设。

(十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加强数字贸易领域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加快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建设。依托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国家级平台开展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和快速维权服务,指导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海外预警和纠纷应对。加快推动数字产品标识化,推广市场经营主体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加强对源代码、算法、加密密钥、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专有信息的法律保护。聚焦光电子信息、跨境电商等产业领域企业需求,推进各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

六、构建高质量发展支撑体系

(十七)加强统计监测。加强跨部门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创新数字贸易统计方法。加强与行业组织、智库机构合作,健全数字贸易企业联系机制,建立数字贸易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信息库。

(十八)完善政策体系。依托现有财政资金渠道、出口信贷信保政策及各类产业基金,加大对数字贸易重点项目支持力度。落实国家服务出口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适合数字贸易的金融产品,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十九)强化人才支撑。支持在汉高校院所以人才需求为导向,增设数字贸易教学内容,加快数字贸易专业化、国际化人才队伍建设。深化政校企协多方合作,支持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以及智库机构共建数字贸易人才培养基地。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积极营造数字贸易发展良好氛围。

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认真抓好行动计划落实,加强协作配合,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数字贸易发展相关政策。市商务局要强化统筹协调,建立市区协同推进机制,制定工作任务清单,确保措施落地见效。

● 部门文件选登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
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有关条款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武经信规〔2025〕1号 2025年8月1日

各区人工智能主管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有关条款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武汉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有关条款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落实《武汉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推进武汉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在人工智能政策专项资金预算中列支，用于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使用算力服务、大模型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应用场景开放创新、产业集聚发展等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政策导向和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科学安排、注重实效、强化监管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二章 支持对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企事业单位是指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无重大安

全事故、未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效期内,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事业单位。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本办法涉及市经信局、各区(开发区)人工智能主管部门、项目申报单位、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各自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一)市经信局:负责预算编制、执行,组织项目申报;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或组织专家组开展项目评审等工作;遴选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算力服务券发放;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及资金管理要求,选聘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审计、抽查或其他辅助性工作;开展项目资金拨付、绩效自评;配合市财政局进行重点评价或再评价;配合审计、监察等部门对资金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监管第三方专业机构工作;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各区(开发区)人工智能主管部门:负责按照项目通知要求组织项目申报、核实企业情况、项目初审、推荐上报和项目跟踪管理等工作。区人工智能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监督管理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区级部门要及时向市级部门反映。

(三)项目申报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提交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等资料;配合开展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及时报送项目有关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统筹算力服务券发放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审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对申报单位项目进行审计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等专业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需具有算力服务券发放全周期管理能力和公共服务属性,组织认定算力服务商,实现数据对接、信息审核、数据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第三方评审机构对申报项目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效益性等进行核查,按照支持条件对申报项目进行公平公正审查,提出评审意见。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申报单位项目的投入及财务收支、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审计,编制审查报告。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专家组对工作负有保密责任,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与市经信局沟通,同时不能与项目申报单位存在利益关联。

第四章 支持内容和奖补标准

第六条 算力服务券奖补标准、实施细则、申报材料:

(一) 奖补标准

根据算力使用情况每年设立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算力服务券,对企业当年支持周期内使用算力服务费用的 50% 给予最高 20 万元补助,累计支持不超过三年。专项资金通过发放算力服务券的形式组织实施,重点支持企业使用算力服务进行人工智能产品创新研发和应用。

(二) 实施细则

1. 由市经信局遴选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算力服务券发放。
2. 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认定算力服务商,并报市经信局备案。
3. 申领:算力服务券申报单位与算力服务商签订服务合同,约定拟申领的算力服务券金额,由算力服务商在线确认后提请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算力服务券生效。
4. 使用:算力服务券即领即用,直接抵扣申报单位算力服务费用。服务完成后,算力服务商提交算力服务券结算申请,上传证明资料。
5. 结算:根据算力服务券使用进度,由市经信局集中组织开展结算,选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核查,根据各区审核意见及第三方审计机构核查情况,综合考核后按程序拨付补贴资金。

(三) 申报材料

1. 算力服务商认定:武汉市算力签约服务商申请表,服务产品、服务报价及合同文本,服务承诺书,上年度纳税证明、实际社保缴纳证明,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近两年客户服务证明材料;其他能证明本机构服务能力和实力的材料。
2. 算力服务券申领:公司名称、地址、主营业务、营业执照、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公司基础资料,算力服务合同。
3. 算力服务券结算:算力服务商提交结算申请表、结算单、发票、算力使用日志、算力使用证明等。

第七条 垂直行业模型研发及算力补贴奖补标准、支持条件、申报材料:

(一) 奖补标准

每年遴选一批性能先进垂直行业模型,对牵头研发单位按照研发成本的 30% 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并对使用算力服务费用的 50% 给予最长三年、累计最高 500 万元补助。

研发成本按项目近三年投入计算,包括语料和数据费用、模型开发费用、测试费用、人工费用、设备采购和材料费用等。算力服务费补助从当年开始计算,包括采购算力服务的费用等。

(二)支持条件

1. 模型具有一定技术创新性,在某一特定行业或领域内展现出高度的专业化和适用性,能够有效解决该领域的复杂问题,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

2. 模型应用案例、服务客户等具有先进性和广泛性。

(三)申报材料

1. 申报书,承诺书,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研发投入证明材料;

2. 算力服务费用合同及使用明细;

3. 其他需要补充的有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奖补标准、支持条件、申报材料:

(一)奖补标准

对评审通过的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按平台实际建设投入费用给予牵头建设单位30%最高500万元资金支持。建设投入按项目近三年投入计算,包括开发费用、测试费用、人工费用、软件及设备采购费用、材料费用、制造费用、网络费用、能源费用等。

(二)支持条件

1. 平台具备模型部署推理、测试选型、训练微调、安全治理、算力调度、开源社区、供需对接等功能,实现大模型工程化部署、模型评测与试用选型、安全治理与合规备案等。

2. 根据平台软硬件设施和能力、应用服务规模、创新带动效应、经济社会效益等指标对申报项目进行遴选。

(三)申报材料

1. 申请表,承诺书,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

2. 平台算力、模型、数据、工具链等资源汇聚情况证明、平台服务企业清单及凭证;

3. 平台项目报告(包含项目建设背景、建设主要内容、重点方向、服务领域、系统功能、服务案例等)及建设投入证明材料;

4. 其他需要补充的有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项目奖补标准、支持条件、申报材料:

(一) 奖补标准

聚焦“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等领域,每年遴选一批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项目,按项目总投资资金给予牵头申报单位 30%最高 100 万元资金支持。项目投入接近三年投入计算,包括开发费用、测试费用、人工费用、软件及设备采购费用、材料费用、制造费用等,不包括算力服务费用。已获得财政资金支持建设的场景项目不纳入支持范围。

(二) 支持条件

1. 场景具备技术先进性。应体现人工智能技术的创新性和前沿性,能够解决传统方法难以处理的问题,确保在实际应用中稳定可靠。

2. 场景具备经济社会价值。应针对明确的行业或社会痛点,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能够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如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或社会效益(如改善民生、促进可持续发展)。

3. 场景具备可推广性。技术方案应灵活,能够适应不同规模或复杂度的需求。能够在不同领域或地区推广,形成规模化应用。

4. 场景符合伦理规范和法律法规,避免算法偏见、隐私泄露等问题。

(三) 申报材料

1. 申报书,承诺书,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场景建设投入等相关佐证材料;

2. 其他需要补充的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国家人工智能领域揭榜优胜单位、卓越级智能工厂、领航级智能工厂奖补标准、支持条件、申报材料:

(一) 奖补标准

对首次获批国家人工智能领域揭榜优胜单位、卓越级智能工厂、领航级智能工厂等国家试点示范的,给予牵头单位 100 万元资金奖励,可叠加享受。

(二) 支持条件

1. 首次获批国家人工智能创新任务揭榜挂帅,人工智能医疗器械创新任务揭榜挂帅,未来产业创新任务揭榜挂帅通用人工智能方向、人形机器人方向、脑机接口方向等人工智能相关方向的国家人工智能领域揭榜优胜单位;

2. 首次获批卓越级智能工厂、领航级智能工厂等国家试点示范单位;

3. 项目成果转化落地且具有应用示范作用。

(三) 申报材料

1. 卓越级智能工厂、领航级智能工厂按照免申即享原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2. 国家人工智能领域揭榜优胜单位需提供项目成果落地成效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人工智能核心产业园区建设奖补标准、支持条件:

对于列入全市工业园区清单,符合相应评价标准的人工智能核心产业园区按照市级工业园区奖励政策给予园区运营主体资金奖励。

第五章 项目申报与审核

第十二条 项目的申报流程

(一) 市经信局启动项目申报,制定申报通知,明确项目申报时间、申报要件、工作要求等具体规定,下发至区人工智能主管部门并公开发布。

(二) 区人工智能主管部门组织和指导辖区内相关企事业单位递交申报材料。

第十三条 项目的审核流程

(一) 受理初审。区人工智能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和申报通知要求对项目申报单位资格、申报项目真实性、申报材料完整性与合规性进行初审。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出具推荐意见,并将项目申报材料提交至市经信局。

(二) 复核复审。市经信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组织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根据项目类型开展审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核实印证企业相关情况,并进行综合评价。

(三) 项目认定。市经信局根据项目复核复审意见,认定形成拟支持的项目清单和资金拨付计划,经集体研究同意后,对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低于5个工作日。

(四) 资金拨付。市经信局根据公示情况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管理

第十四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自觉接受市、区人工智能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同时,应按照国家经信局要求,配合做好本单位经营情况的数据报送和运行监测等工作。

第十五条 工作人员存在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企业通过弄虚作假、故意隐瞒等违法违规手段恶意骗取专项资金的,依法追回兑现资金,并取消其享受市级人工智能支持政策资格,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第三方专业机构因工作失误或存在违法违纪行为导致财政资金损失的,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赔偿,并责令近3年不得参与市级人工智能专项资金相关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同一单位的同一项目符合本政策多项条款奖励补助条件或本市其他支持政策的,除特别说明可叠加享受的外,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局负责解释,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每年对办法执行情况进行动态评估,结合产业发展最新情况进行调整。失效时间与《武汉市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文件保持一致。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628

网 址：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